

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临政复决字〔2024〕390号

申请人：阮某

被申请人：临沂市公安局。

负责人：任泽龙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依复〔2024〕第5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于2024年3月28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经听取当事人意见，现已审查完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临沂市公安局作出的依复〔2024〕第5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公开所申请信息。

申请人称：2024年3月15日，申请人通过在线提交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单》，依法向临沂市公安局提出依申请公开。2024年3月28日，申请人收到依复〔2024〕第5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条第五款之规定，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，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。被申请人答复的“线

上申请渠道：[http://www.lyls.gov.cn/gk2/zfxxgk, htm](http://www.lyls.gov.cn/gk2/zfxxgk.htm)。”描述错误，网址无法打开，并且互联网链接中不会存在逗号。故被申请人作出的依复〔2024〕第5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错误，请予以撤销，并责令临沂市公安局依法重新公开所申请信息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5日收到申请人阮某在线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要求被申请人公开“一、2023年12月13日2时30分，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作出的临公兰（五里堡）检查字【2023】502号检查证，临公兰（五里堡）行立案字【2023】488号《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》时，进入某某小区执法的人民警察警号以及执法记录仪视频。二、2024年3月15日10时09分，兰山分局电话0539—730XXXXX拨打153153XXXXX询问对12389处理意见是否满意的人民警察警号”。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8日依法予以答复，明确告知其所申请公开的信息非本机关制作，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，建议其向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申请相关信息，并告知其线上申请渠道和邮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。在告知申请人线上申请渠道时，由于笔误将网址“/zfxxgk.htm”中的“.”误写成了“，”，但该笔误不影响申请人权利义务，从复议申请书中就可看出，申请人阮某明知互联网链接中不会存在逗号，由此更可看出该笔误不会影响申请人权利义务。被申请人告知其多种申请渠道，均是出于服务群众、方便申请人目的，且这仅为“建议”，并不是被申请人的法定义务。被申请人于当日通过申请人提供的邮箱予以回复。综上，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职责，政府信息公开申

请答复书中的笔误并不影响申请人阮某的权利义务，请求临沂市人民政府依法驳回其复议请求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4年3月15日，申请人通过线上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单》，要求被申请人公开“一、2023年12月13日2时30分，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作出的临公兰（五里堡）检查字【2023】502号检查证、临公兰（五里堡）行立案字【2023】488号《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》时，进入某某小区执法的人民警察警号以及执法记录仪视频。二、2024年3月15日10时09分，兰山分局电话0539—7303XXXX拨打153153XXXXX询问对12389处理意见是否满意的人民警察警号。”根据该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单》显示，申请人留存的获取政府信息公开告知的电子邮箱为“XXXX@qq.com”。2024年3月28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依复〔2024〕第5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申请人预留的电子邮箱（邮箱号：XXXX@qq.com）送达，告知申请人：“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条规定，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，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经审查，您所申请公开的信息非本机关制作，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，建议您依法向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公安分局申请相关信息，线上申请渠道 [http://www.lyls.gov.cn/gk2/zfxxgk, htm](http://www.lyls.gov.cn/gk2/zfxxgk.htm)。邮寄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考棚街1号，联系电话0539—73030XX、73030XX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现予告知。”申请人不服该政府信息公开告知，于2024年3月28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另查明，根据被申请人答复内容，将案涉“[http://www.lyls.gov.cn/gk2/zfxxgk, htm](http://www.lyls.gov.cn/gk2/zfxxgk.htm)”链接中“,”换成“.”后予以点击检索，显示网页内容为“兰山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。

还查明，根据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于2022年6月28日在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官网“首页-公开-政府信息公开-政府信息公开指南-部门信息公开指南”发布的《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显示，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依法受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其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予以证实：

1.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单；

2.依复〔2024〕第5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及邮件发送截图；

3.行政复议申请材料；

4.网页查询结果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被答复人，与涉案政府信息公开告知行为存在利害关系，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，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，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第十条规定，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，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行政机关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，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；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，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

关负责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、内设机构依照法律、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，可以由该派出机构、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，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：(五)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，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。根据申请人对其所需信息的描述，明显系对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在办理治安案件及处理 12389 事项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信息申请公开，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，符合上述规定。

被申请人在作出案涉依复〔2024〕第 5 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时，已明确告知申请人应向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公安分局申请相关信息，且已将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的邮寄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一并告知申请人，已充分保障申请人相关知情权。被申请人将“线上申请渠道 [http : //www.lyls.gov.cn/gk2/zfxxgk.htm](http://www.lyls.gov.cn/gk2/zfxxgk.htm)”中的“.”错写为“，”的行为，并未造成申请人义务增加或权利减损，因此，本机关予以指出，被申请人应在日后工作中加以改正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依复〔2024〕第5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5月6日